

让村干部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桓台：“1+3”责任体系整合基层党建

阅读提示

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桓台县积极探索新常态下加强村干部监督管理新路子，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干部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的意见》，配套出台了《桓台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关于推进“阳光村务”建设实施意见》、《关于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行为规范的若干规定（试行）》，构建了以落实基层党建责任为总领，以规范财权、事权、用权为重点的“1+3”责任体系，全面整合农村基层党建资源，使各项制度有机衔接，增强合力，使村干部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推动了村级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 荆家镇高王村村干部述职述职接受评议。

□ 本报记者 程克克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王良举 陈鑫



各部门的基层党建 责任明确

8月11日，记者来到桓台县马桥镇。“每月有例会，每周有周报，每天有工作日志”，这是镇上制定的管区例会制度的基本要求，每月各管区分别组织会议，挂包领导、管区主任、驻村干部和各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参加会议，镇政府主要领导每月随机选择1至2个管区参与讨论。例会上，各村汇报重点工作进度，围绕存在问题、基层党建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讨论研究。

这是桓台县抓基层党建责任的一个缩影。“村党组织是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村‘两委’成员自觉维护村党支部的集体领导和班子团结，建立健全‘两委’联席会议制度，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由‘两委’联席会议集体研究。”这是桓台县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行为规范中首先明确的内容。

记者看到，在“1+3”责任体系中，对各级各部门的基层党建责任进行了明确，使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规定镇级的9项责任、驻村干部的3项责任，建立“党委书记—管区主任—驻村干部—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网络，每个镇（街道）配备专职工

作人员3—5名。厘清纪检、组织、农业、审计等部门责任，共明确7个部门单位的27项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今年，为强化各级党组织书记的管党治党意识，桓台县还组织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专门签订了《2015年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县直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基层党建工作目标任务进行了详细说明，切实把各上级搞清楚应该抓什么、怎么抓。“要把农村基层党建牢牢抓在手上，关键在于从严管理监督村级组织和村干部。加大部门间的协作，形成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桓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帅说。

清了集体“家底” 明了群众“心底”

有效地规范用权行为，是确保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关键。“1+3”责任体系的推行，使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村务公开成为常态，村干部接受群众监督的自觉性越来越高，群众的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和知情权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障。

于兰英是新城镇赵苏村民，日前，她拿到了该村2015年上半年《致村民的一封信》。“元月，村两委投资4000余元，电业局投资20多万元，使村民用上了安全放心电；3月，政府免费为全村小麦全面喷施农药；5月，将对村内旱厕进行改造，市县共补助600元，镇政

府补助200元，望广大村民积极响应，创建整洁优美家园……”村里的大事小情，一桩桩，一件件，《一封信》上写得清清楚楚。

“我们村完全实行村务公开，村里收入多少、支出多少、为群众办了哪些事。我们都清楚，心里舒坦！”于兰英说。全面、及时、真实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清了集体“家底”，明了群众“心底”，有效化解了党群、干群矛盾，获得群众点赞。

在田庄镇旬北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正在对上月村内收支情况进行审核。该村充分发挥群众代表、理财小组的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了干部违纪现象。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崔强说：“我们村内大小建设项目一律公开招标，重大事项坚持‘四步决策法’和‘一事一议’。杜绝一切武断做法，多听取民意，决不搞亲清网。”

“制度要规范、纪律不违反；决策要民主、办事不独断；财务要清楚、钱物不贪占；村务要公开、大事不隐瞒；监管要到位、违规不护短。”这“五要五不”是从桓台县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行为规范中总结出来的，它像“紧箍咒”一样，逐渐在村干部头脑中扎了根，按章理事、依法办事成为村干部的共识。

出台措施 保障“1+3”更好运转

为服务保障“1+3”责任体系更好的运

转，提高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今年桓台县专门制定《关于增加村级组织运转补助经费的意见》。县、镇两级财政新增投入1000余万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和补助保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村党组织书记报酬补助、村级办公和服务经费，重点向薄弱村倾斜，确保每个村、社区每年运转经费分别不低于5万元、6万元，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不低于10万元。各镇根据实际，对村干部报酬补助进行考核。

在索镇李贾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贾廷波正在学习镇上的文件，这是索镇今年下发的《关于对村干部的百分考核办法》。《办法》中规定对村级各项事业进行百分制考核，根据工作实际，每月月底前确定好下个月的月度考核项目，考核得分与村干部报酬挂钩。

“看了这份文件，感觉身上有压力也有动力，考核要是得了满分，不仅丢‘面子’，还丢‘银子’，必须得把工作踏踏实实干好才行！”贾廷波告诉记者。“我们在县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这个办法，进一步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索镇党委副书记张运广说。

同时，桓台县开展教育培训，激发村干部自觉，举办各类培训班，多渠道轮训3700余人次。并强化财务审计监督，实行农村集体“三资”年审监督。推行“直审村官”，结合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由县审计局直接组织巡回审计、重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张店打响 治水治气战役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江大涛 冯洋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张店区出台“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和“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落实责任，举全区之力打响“治水”“治气”两大战役。

据悉，今年以来，张店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环境保护十大专项行动，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目前，淄博市下达的20大项146小项重点环保任务共完成90项，加快实施46项，正在研究部署10项。截至7月底，张店全区“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为103天，同比增加20天。完成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3#、4#机组配套锅炉脱硫提升改造工程；完成38家建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6家水泥企业治理、31家碳酸钙企业治理；淘汰黄标车2682辆完成总淘汰目标75%；取缔93户不符合要求的露天烧烤经营业户337户更换无烟烧烤设备……

“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我们面临的环保形势仍然非常严峻。我们要把这次空气异味暨孝妇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当成推动全区生态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努力实现协调发展。”张店区委书记孙来斌说。

打好这两场攻坚战，集中整治是基础，长效管理是关键。工作中，该区将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标本兼治疏堵并举、依法行政、群众参与、科学治理”五大原则，主动对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搞好“会诊”，实行科学治理；统筹规划好各类园区、产业集聚区，引导各类企业集中发展，严格实施“刑贵治污”，加大夜查、突击检查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要求各镇办、各村居加快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科学划分网格，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解决，努力构建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体系。为确保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张店区专门成立了效能督导组，由常委副区长牵头，抽调纪委、组织部和两办督查室等部门人员，对两项整治工作实施效能督导。各镇办、有关部门与区政府也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高新区22户 廉租房违规家庭被查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张杰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记者从高新区房管处获悉，目前已顺利完成廉租房年度复核入户核查工作，共查出存在“虚假居住”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22户。

据悉，为做好廉租房年度复核工作，有效查处违规“虚假居住”等现象，高新区房管处会同民政、街道办、村居等单位共同开展廉租房年度复核入户核查工作。此次核查是在办事处、村居已复核的情况下，通过入户核实、拍照存档、邻里走访等方式，对327户廉租房家庭进行抽查核实。对于22户廉租房违规家庭将从核查次月起立即停发廉租房货币补贴。

高青县田镇街道： 消夏纳凉 欢聚在“风情周末”

□记者 程克克 通讯员 赵凯 报道 本报高青讯 激情奔放的街舞秀、高亢激越的戏曲表演、清新欢快的童声小合唱……形式多样的歌舞表演异彩纷呈，赢得了现场观众阵阵掌声。

为活跃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让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繁荣社区文化，提升群众幸福指数，高青县田镇街道举办“风情周末”消夏纳凉晚会，以“送文化、进社区”为活动主题，每周周末在社区举办各具特色的消夏晚会，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社区居民带去一场场文化盛宴，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激发了群众的文化热情，也在这炎炎夏日为群众送去了一丝清凉。

博山源泉荣膺 “全国一村一品 示范镇”称号

□刘磊 秦强 戴巍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农业部公布第五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博山区源泉镇依托有机猕猴桃产业上榜有名，成为此次淄博市唯一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现在一说到源泉，大家第一反应就是猕猴桃。”源泉镇旅游办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淄河两岸，长达20公里的猕猴桃种植园，面积超过7000亩，绿沁人心；8月份开始碧果累累，引诱人垂涎。该镇去年猕猴桃产量达400万斤，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进入结果期每亩纯收益2万元以上，最高可达3万元，产业惠及12个村，近2000农户，每户实现人均增收10000余元，已成为山东省最大的猕猴桃种植基地。

近年来，博山区源泉镇坚持“生态立镇、生态兴镇、生态富民”，全力把猕猴桃产业优势做强、特色做优，逐步形成“一村一品”发展格局。自1986年引进猕猴桃试种成功，经过近30年的栽培选育，已经培育出了自己的品种“博山碧玉”，“博山猕猴桃就是有点甜”的美誉享誉省内外。

下一步，该镇还将不断强化招商引资，引进深加工技术，拓展销售渠道，延长猕猴桃产业链，进一步推进猕猴桃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张店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打造“张店模式”

□ 本报记者 刘磊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冯洋 韩雨欣

心理咨询师助力社区矫正

8月14日上午9时，20余名来自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社区矫正人员在张店区社区矫正中心登记后，便分别展开学习、劳动。有人观看视频学习，有人参加义务劳动，有人则一头扎进了心理咨询室，向值班心理咨询师咨询心理问题。

“在以往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中，部分矫正对象曾由于自我调适能力不足，暴露出自卑、抑郁、抵触情绪等不健康心理问题，个别甚至徘徊在重新犯罪的边缘，这些心理问题不仅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影响，而且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张店区社区矫正中心心理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王慧介绍。

2014年11月28日，张店区司法局与淄博协和心理研究所共同成立了张店区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咨询站，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人员提供便利。随后，以此为平台，组建了由28名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心理志愿者队伍，免费为全区所有的社区矫正人员配备专业的私人心理咨询师。今年以来，社区矫正中心每月坚持开展3次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新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在其接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心理测试。

“心理咨询师可通过个案心理矫正方法，让每位社区矫正人员释放心理压力，缓解心理矛盾，帮他们重塑健全人格，顺利回归社会，但目前参与率不高。”张店区社区矫正办公室主任刘宏伟表示。

同时，自今年1月份开始实施对新入矫人员的考试测评制度。在社区服刑人员刚入矫时，向其免费发放《社区矫正人员手册》，内容包含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矫正要求、纪律以及认知教育、认罪悔罪教育、社

阅读提示

张店区司法局以张店区社区矫正中心为平台，加强执法管控、矫正转化、警示教育、服务保障，打造社区矫正“张店模式”，通过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困难救济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社会、融入社会提供场所，创造机会。

社区矫正“张店模式”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这“两类”人员回归难、接纳难、安置难、就业难等瓶颈问题，但经费不足，工作人员严重缺乏等问题也日益凸显。

严管 普管 宽管

“社区矫正严格执行‘严管、普管、宽管’分类管理模式，全面落实日查轨迹、周闻其声、月见其人、定期走访和集中学习、集中劳动等管理制度，确保一般管控措施落到实处，重点管控措施突出实效、特殊管控措施依法执行，增强了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刘宏伟介绍，而且还制定规范了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调查评估、接收、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

张店区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矫正人员月汇报、月面谈、月走访、不定期督查、个案矫正、请销假等制度。即：矫正人员每月到司法所汇报一次思想、活动情况和认罪伏法情况；每月与矫正人员开展一次面对面的思想交流和个别谈话；每月到矫正人员

家中进行一次走访调查；不定期到各乡镇司法所督查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情况；制定矫正人员个人矫正方案，对重点对象进行结对帮助矫正；外出离开张店区必须经请假批准，回来后汇报外出情况并作登记记录进行销假。

“运用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手机定位，构建起以人防为基础、技防为龙头有机结合的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刘宏伟说，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基础数据、业务办理、监控指挥三大信息系统，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有效解决了矫正执法中的随意性、管理粗放等问题。

与此同时，据刘宏伟介绍，矫正中心还充分发挥公检法以及民政、人社、工商、税务等社区矫正工作成员单位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困难救济等工作，切实解决社区矫正人员遇到的困难，重树他们生活信心。

“刚来到矫正中心后，确实很抵触，但通过一次次的学习和老师指导后，不仅让我自己走出了阴影，还开起了小店，有了营生。”社区服刑人员李某说。

截至目前，张店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855人，解除357人，在矫498人，其中缓刑425人，

假释48人，管制16人，暂予监外执行9人。今年以来，为15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建立了心理档案，25人实现了重新就业，8人办理了低保。

在摸索中“查缺补漏”

“张店区社区矫正中心自投入运行以来，虽然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社会、融入社会提供场所，创造机会，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也是在不断摸索中总结教训，查缺补漏，在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刘宏伟表示。

根据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是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但是由于司法行政部门职能太强，没有强制力，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存在有心无力的感觉，更不用说组织协调其它有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而且，经费不足，工作人员严重缺乏。张店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498名，而全区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基层工作人员只有19人，各司法所同时还承担着综治、维稳、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工作，工作任务繁重，工作压力很大，也难以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教育形式过于单薄，受人员和场地的限制，给服刑人员提供的集中学习和劳动时间达不到要求，内容也过于单一，对矫正效果有一定的影响。

“在2015年初，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首次列入张店区政府工作报告，司法局也以此为契机，开展对社区矫正中心的改造升级工程，并增设电子阅览室、宣泄室，已经正式开放。”刘宏伟表示，还有正在紧张筹备的技能培训中心，有望今年内与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需求和矫正中心的统筹安排开设烹饪、计算机技术等实用性技能培训课。